

英德市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5日，英德市殡仪馆根据《英德市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部令 第4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市殡仪馆始建于1978年，位于英德市英城西郊马口村，主要从事殡葬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88565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职工总数52人，设有业务大厅、告别大厅、火化车间、寄存室等建筑，设有5台火化炉火化炉烟气统一经1条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有殡葬服务能力最大为6500具/年。由于历史原因，原有项目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彻底改变英德市城区长期以来丧家占用公共场所治丧，出殡送葬队伍浩浩荡荡穿城而过等不文明现象，推进殡葬改革，转变落后的殡葬习俗，提升城市文明现象，为市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英德市市委、市人民政府将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列入2016重要民生工程。

英德市殡仪馆于2016年3月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英德市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3月9日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德市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审[2016]16号）。

英德市殡仪馆投资1138万元，对殡仪馆原有建筑及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英德市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环评总建筑面积为17191.68m²，实际总建筑面积为17262.68m²。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11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1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提供殡葬服务，预计收纳遗体及火化量约22具/d，殡葬服务能力最大为8000具/年。项目总定员52人，年运营365天，由于本项目与民俗习惯有关，火化间工作时间为早8点至下午5点，全年生产时间为3285小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用地范围内，新建悼念区大、中、小告别厅 3 间，悼念区建筑面积 1627.68m²，建设功能区连接长廊 407m²，新建遗体停放处 300m²，更新火化炉并安装 5 条配套的烟气处理系统，并从原来 260m² 的焚烧处划分出 190m² 的焚烧处及 70m² 的祭拜亭，设置焚烧炉及其配套的烟气处理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英德市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环评时间：《英德市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6 年 3 月）

环评审批时间：《关于英德市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英环审[2016]16 号，2016 年 3 月 9 日）。

建成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调试时间：2020 年 9 月 19 日。

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2020 年 9 月 17 日

试运行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9%。实际总投资 1138 ，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9%。

（四）验收范围

由于历史的原因，原有项目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本期工程验收的验收范围为整体工程：原有项目、英德市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英环审[2016]16 号）中所涉及环境保护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一对比，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详见表 1。

表1 是否重大变动分析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殡葬服务	从事殡葬服务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计服务能力8000具/年	服务能力8000具/年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设计服务能力为8000具/年，且无外排废水	项目服务规模不变，且无外排废水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设计服务能力8000具/年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服务能力8000具/年，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于英德市英城西郊马口村	项目选址于英德市英城西郊马口村，项目位置不发生变化，后勤区已拆除老旧建筑	选址与环评一致，筑物或构筑物等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构成重

				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从事殡葬服务,设计服务能力8000具/年	本项目服务能力8000具/年,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辅料为轻柴油,储存于柴油库	本项目主要辅料为轻柴油,储存于柴油库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火化机烟气经“二次燃烧+烟气冷却+石灰粉脱酸+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焚烧处烟气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火化机烟气经“二次燃烧+烟气冷却+石灰粉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原环评焚烧处划分为焚烧处及祭拜亭,根据(GB 13801—2015)要求设置焚烧炉,焚烧房的焚烧炉烟气经“烟气初除尘+风冷急冷+火星拦截+旋风除尘+脱硫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祭拜亭燃烧香烛产生的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焚烧炉废气由无组织排放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不构成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植树绿化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植树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火化机烟气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焚烧处烟气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火化机烟气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焚烧处设置焚烧房及祭拜亭,焚烧炉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祭拜亭烟气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焚烧处烟气无组织焚烧炉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不构成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运营产生的噪声经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垃圾、焚烧残渣、脱硝残渣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密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焚烧残渣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含活性炭、脱硝残渣)收集后袋装密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为殡葬服务,主要对遗体进行火化,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公厕冲洗废水），以及火化间的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与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露地蔬菜”标准后，用于周边植树绿化不外排。水处理工艺与报告表工艺一致。

(二)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火化炉烟气和焚烧炉烟气，火化炉烟气来自 5 台火化机，均经各自配套的“二次燃烧+烟气冷却+石灰粉脱酸+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01756~FQ-01760）；焚烧炉烟气经“烟气除尘+风冷急冷+火星拦截+脱硫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01761）。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祭拜亭烟气和汽车尾气。

本项目从 260 平方米的焚烧处划分出 70 平方米的祭拜亭，用于群众祭祀亲人时燃烧香烛，产生的烟气为低矮无组织排放源，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氮，经自然通风，其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汽车尾气经加强道路两侧及停车场好周围环境绿化、加强道路车辆管理，使汽车尾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噪声

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的通知》（英府办[2018]57 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

准，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合理布局声源，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火化间及焚烧处焚烧炉的风机在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用了建筑隔声、消声措施，配电间及其他配套设备噪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建筑隔声措施。对进出殡仪馆车辆加强管理，严谨鸣笛。此外，还加强了厂界绿化措施，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山体格挡和树木的吸声作用，减少项目运营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别处置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焚烧炉产生的焚烧残渣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骨灰残渣由群众自行送往公墓填埋；除尘灰（含脱硝残渣、废活性炭）收集后密封袋装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后，再交由该单位处置。遗物停放点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遗物停放点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西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火化炉废气和焚烧炉废气中的二噁英类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2020年12月12日~14日，每日火化量分别为19具、18具、17具，焚烧炉的焚烧量为7.5kg，焚烧时间2h，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出口所检测指标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露地蔬菜”标准。

2、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火化炉烟气各污染物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要求，焚烧炉烟气各污染物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下风向布设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监测指标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除尘灰（含脱硝残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骨灰残渣由群众自行送往公墓填埋；遗物及其他祭祀物品暂存于遗物停放点，每周定期焚烧，焚烧残渣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遗物停放点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

6、总量控制

经计算，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全部回用于周边植树绿化不外排，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况核查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况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如下。

表 2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况核查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经验收监测,项目排污总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复后,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为殡葬服务,为简化管理,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产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受到环保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论明确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2、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未收到环保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故作出英德市殡仪馆升

级改造工程自主验收合格的意见。

六、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人员如下：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英德市殡仪馆

年 月 日